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能够完善股东、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，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坚持了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有助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